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邢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邢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宁0106民初4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邢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偿还理赔款28309.44元、保险费593.37元、资金占用利息3634.63元，共计32537.44元。并以未偿还理赔款28309.4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计付自2026年1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邢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